

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转发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省国资委监管企业，委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（冀办传〔2020〕5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，严格落实相关工作。



内部明电

发电单位：省委办公厅
省政府办公厅

签发盖章



等级 特提 冀办传〔2020〕58号

冀机发 号

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雄安新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省直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当前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流行加速，多国发现传播力更强的变异病毒，国内疫情零星散发时有发生，随着元旦、春节假期临近，进口冷链食品和货物物流增大，境外回国人员增多，境内人员流动性大，聚集性活动特别是室内活动多，疫情传播风险进一步加大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做好2021年元

旦、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经省委、省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

1. 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坚决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省委、省政府要求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，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，克服麻痹思想、松劲心态，毫不放松抓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元旦、春节期间人员流动和聚集，严防死守，确保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，确保全省人民度过欢乐、祥和、安宁的节日。

二、引导群众错峰出行

2. 优化调整学校寒假放假、春季开学时间，错峰安排春季学期开学返校，同时做好节假日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 work。

3. 引导务工人员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留在务工地过年，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做好加班工资支付和调休等工作，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。

4. 加强民政服务机构、监所等重点场所疫情防控，妥善处理群众接老人回家过节等情况。

三、严格控制聚集性活动

5. 原则上不举办各类文艺演出、展览展销、体育赛事、庙会、团拜会、茶话会、联欢会等大型聚集性活动；特殊情况确须举办的以及外地到河北举办的活动，必须报经省委办公厅、省政

府办公厅批准。要尽量引导群众不组织或少组织灯会、庙会等活动，确有必要组织举办的，要提前向社会公告，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传，落实相关防控举措，确保安全稳定。

6. 严控景区和公共场所接待规模，继续推行景区常态化预约游览，实现限量、预约、错峰入园，景区接待游客量不得超过最大承载量的75%，剧院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继续执行接纳消费者人数不超过核定人数75%的政策。

7. 加强商超餐饮场所客流疏导，商场超市、批发市场、餐饮机构等经营场所严格落实节日疫情防控要求，根据人流量适时采取限流措施，做好有序排队和场内外客流疏导，防止扎堆聚集。

8. 倡导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进行消费，引导电商企业为群众采购提供便利，疏解采购年货可能导致的人群聚集。

四、落实日常防护措施

9. 城乡社区、车站机场、商场超市、宾馆饭店等要严格执行人员登记、体温检测、佩戴口罩和车辆消毒等防控措施。引导公众在公共交通工具、电梯等密闭场所全程佩戴口罩，注意勤洗手，咳嗽、打喷嚏时注意遮挡，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。

10. 提倡家庭私人聚会聚餐等控制在10人以下，做好个人防护，有流感等症状尽量不参加。尽量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场所。

11. 加强通风消毒，室内经常开窗通风，保持空气流通。交

通运输场站和交通工具节日期间要增加通风、消毒等措施频次，引导减少交通工具内人员走动和聚集。

五、严控境外疫情输入

12. 继续做好人员入境前远端防控相关工作和入境后闭环管理。严格管控出入境旅游。继续暂不恢复出入境团队旅游及“机票+酒店”业务。发布旅游安全提示，主动提醒、劝导内地居民取消出国旅游。

13. 坚持人物同防，紧盯进口冷链食品入关、仓储、运输、经营、消费等环节，落实消杀、溯源、流调、排查、检测等制度，严防由物及人传播。

六、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要求

14. 持续强化重点人员排查监测，深入实施三大通讯运营商大数据精准排查、城乡社区排查、医疗机构检测筛查，全面细致地排查中高风险地区来冀返冀人员，做到应查尽查、应检尽检，应调尽调、应隔尽隔，第一时间消除风险。

15. 严防死守“三道防线”，全面落实京津冀联防联控机制，实施与北京一致的防控政策，管人、管物、管车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规范处置，既要严防疫情输入河北，又要全力保障首都安全。

16. 商场、酒店、超市、公园、景区以及演出场所、娱乐场所、电影院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严格落实测温验码、佩戴口罩、通风消毒、“一米线”等常态化防控措施。

17. 做好全员核酸检测准备，精准划分机关企事业单位、公共场所、商场超市、居民小区等最小网格，提前摸清人员底数，逐一明确检测机构，做好人员队伍、试剂设备等各方面准备，一旦发生疫情，确保能够快速、全面检测，严防疫情扩散。要将检测结果与健康码相匹配，确保可查可用。

18. 全力做好疫苗接种工作，2021年2月5日前完成海关口岸一线人员、冷链从业人员、医护人员、出国出境人员等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，同时做好后续更大规模人群接种准备工作。

七、加大节日服务保障力度

19. 扩大公共文化服务供给，最大限度增加网络、电视、广播等文化节目供应，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体育场、公园等文体场所在落实防疫规定基础上，保障开放时间，创新线上参观、游览等形式，全力做好节日期间公共文化服务。

20. 做好市场保供工作，狠抓主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，着力稳定市场价格，确保物资充足、物价稳定。要加强气源、电力和清洁煤保障供应，确保群众温暖清洁安全过冬，绝不让一户群众受冻。要强化市场监督管理，全力维护好市场秩序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操纵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21. 畅通交通、物流通道，备足公共交通运输力，公交、地铁等视情增加车次，科学控制满载率，地铁按最大承载量的90%限流，降低乘车人员密度，满足群众出行需求。

八、压紧压实地方属地责任

22. 各级党委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，制定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保持战时状态，切实做好应急处置人员和物资准备。严格落实领导分包责任制，严防死守，确保不出问题。

23. 党政机关干部非必要不出省、不出境，确需离省的要严格审批管理。引导人民群众在省内过节，尽量减少前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出行活动，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

24. 加强节前和节假日期间的疫情防控督导检查，重点检查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，及时发现和整改各类隐患。要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

25. 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在岗带班制度，规范和完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，对疫情信息、突发事件等，第一时间按规定程序上报，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，严防疫情扩散蔓延，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

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 年 12 月 31 日

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

202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